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: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议案提 交表决。
 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14日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1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 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)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平先生

- 6、会议通知: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5-089)。
- 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3,423,71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070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,599,56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922%。

(2)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2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4,1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8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4,1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8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4,1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8%。

注: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表决通过如 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3, 249, 2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3%; 反对 15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9%; 弃权 1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49,6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267%; 反对 15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072%; 弃权 1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炜衡沛雄(前海)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女士、石磊先生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: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会议形成的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炜衡沛雄(前海)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